

河南省文化馆学才艺培训活动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文化馆	乙方：河南天之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1 号	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59 号国家广告产业园 4 号楼 12 层 168 号
邮编：450040	邮编：450001
联系人：	联系人：张辉
联系邮箱：	联系邮箱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938235352

甲乙双方当事人，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河南省文化馆学才艺培训活动项目，于 2025 年 4 月 22 签订了《河南省文化馆学才艺培训活动项目合同》（下称原合同），原合同已经履约完毕，现因甲方需求发生变化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：

1、甲方要求乙方追加录制不低于 2 门 学才艺课程，课程类别不限，总时长不低于原合同规定总时长的 10%，即不低于 216 分钟。

2、甲方支付乙方原合同金额的 10%，即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元（小写：89500 元）。

3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 5 日内 将本协议约定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4、乙方需按原合同要求，投入相同配置的人力、器材及设备，高质量完成本协议规定的课程录制任务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交付。

5、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。



6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文化馆

授权代表：

签字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天之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签字日期：2015年9月28日

